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0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出具的书面通知,获悉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被动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被动减持期间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 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明泰资本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通知,截至2021年10月21日,前述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1年10月21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自2019年12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明泰资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20,693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74%(包含因公司总股本增减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至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持有股份		截至2021年10月21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合计持有股数	84,167,490	7.15%	74,000,997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67,490	7.15%	74,000,997	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截至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76,932,446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1年10月21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6,040,198股。

2、自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间,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以外,明泰资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未质押的公司股份10,166,493股(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和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持股数量由84,167,490股变更为74,000,997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明泰资本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1年10月21日,明泰资本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本次股份被动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明泰资本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出具的书面通知,获悉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被动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被动减持期间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 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截至2021年10月21日,前述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明泰资本出具的书面通知,获悉明泰资本质押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4%)继续存在上述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存在平仓风险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数量(股)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74,000,997	6.24%	74,000,997	100.00%	6.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000,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4%,质权人均为申万宏源;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74,000,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4%。

二、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被动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被动减持原因:偿还申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明泰资本作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涉触发违约条款的股份数量为74,000,997股,故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4,000,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做除权处理。

4、拟被动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拟被动减持期间: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被动减持价格区间: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明泰资本在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4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股份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天融信股份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50%,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与明泰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计划,其实施与否与明泰资本的债务履约等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由质权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经明泰资本书面告知,“明泰资本目前与申万宏源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筹措资金清偿到期借款、申请回购展期等”。公司将持续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明泰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明泰资本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因质权人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如因质权人平仓导致明泰资本被动减持,公司将督促明泰资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查询到烟台中院就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鲁06执259号、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2021)鲁06执292号《限制消费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消费令》基本情况

1、(2021)鲁06执259号《限制消费令》

申请执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1年04月06日立案执行申请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执行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祖超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1)鲁06执292号《限制消费令》

申请执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1年04月14日立案执行申请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执行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祖超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限制消费令》案件相关情况

1、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违规担保案件情况(一)

(1)一审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原审被告一: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

原审被告二:王珍海

原审被告三:范崇玲

原审被告四: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五: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涉案本金:1亿元

经过审查,一审法院认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在明知需要审查上市公司机关决议而未审查的情况下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非善意,因此保证合同无效;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应当知道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珍海签订保证合同系越权代表,上市公司不应当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故一审法院民事决书第六项判决驳回原告主张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号公告)

(2)二审判决结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合同无效,但上市公司需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44472.2元,其中上市公司承担10889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82号公告)

(3)再审裁定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前,民法典实施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这一规定不具有溯及力。换言之,民法典施行之前债权人与上市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上市公司应当视情况承担不超过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一的民事责任,民法典施行之后债权人与上市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被认定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的,上市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二审法院据此酌情确定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债务人兴龙合作社不能清偿的部分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贷款不能收回的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亦无不当,综上,驳回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违规担保案件情况(二)

(1)一审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原审被告一: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二:王珍海

原审被告三:范崇玲

原审被告四: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五: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六: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本金:5000万元

经过审查,一审法院认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在明知需要审查上市公司机关决议而未审查的情况下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非善意,因此保证合同无效;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应当知道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珍海签订保证合同系越权代表,上市公司不应当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故一审法院民事决书第六项判决驳回原告主张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号公告)

(2)二审判决结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合同无效,但上市公司需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92907.06元,其中上市公司承担58581.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83号公告)

(3)再审裁定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前,民法典实施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这一规定不具有溯及力。换言之,民法典施行之前债权人与上市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上市公司应当视情况承担不超过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一的民事责任,民法典施行之后债权人与上市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被认定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的,上市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二审法院据此酌情确定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债务人兴龙合作社不能清偿的部分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贷款不能收回的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亦无不当,综上,驳回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3、公司已于2020年全额计提相关资产损失: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坏账核销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违规担保、未经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涉及金额 25,068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1,678 万元。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其中对(2019) 鲁 06 民初 555 号案件、(2019) 鲁 06 民初 553 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对 (2019) 鲁 06 民初577 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7月 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50号公告),公司已对此案提起上诉。如果债务人不能偿还 (2019)鲁 06 民初 577 号案件相关借款4,978 万元,存在威龙股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进而造成损失, 因此 2020 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93.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8月 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58号公告)

三、该《限制消费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未收到法院送达的《限制消费令》文书,上述公告内容为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自查得知。

2、从《限制消费令》得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限制消费。按照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公司均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现对主债务人的执行未结束,不应对公司进行执行。公司将就该案件聘请专业律师处理。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此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5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的结果公告。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原告诉讼请求系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的诉讼结果不涉及具体赔偿请求,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发生后续诉讼,则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上诉人一(原审被告一):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城”)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道111号421室

法定代表人:周科杰(原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2、上诉人二(原审被告二):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碧桂园”)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G2幢1501室

法定代表人:林强(原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3、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支金高

4、原审被告:沈银龙

5、原审被告:陆志文

6、原审被告:王雁平

7、原审第三人:朱磊

8、原审第三人:平梅军

(三)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四)案件进展:本案目前已二审判决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事实及上诉请求

(一)本案上诉人(原审被告一)的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请求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支金高承担。

(二)本案基本情况

支金高系苏州金世纪历史股东,曾持有苏州金世纪100%股权。2014年7月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0%的股权转让给沈银龙,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转让给陆志文,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朱磊。2014年7月2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平梅军。2014年8月27日,平梅军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王雁平。2014年10月20日,朱磊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沈银龙。至此,沈银龙持有苏州金世纪61%的股权,陆志文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王雁平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且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经工商登记为苏州金世纪合法股东。苏州新城以合同价款101,571.39万元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及债权。在从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处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苏州新城于2016年10月10日将苏州金世纪5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碧桂园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案上诉事实与理由

1、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其与支金高之间不存在让与担保的意思表示,有权处置其名下股权。

2、王雁平未与支金高签署过股权转让协议及回购协议,沈银龙自朱磊处受让的股权与支金高无关,此二人有权处分自己名下的股权。

3、苏州新城并不知情支金高与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之间是否真实存在股权回购关系,不存在恶意串通的事实与动机。支金高提供的证据明显无法证明其主张的苏州新城与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之间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4、苏州新城在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后,已经按约支付了合同价款。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与苏州新城就苏州金世纪100%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苏州新城与苏州碧桂园就苏州金世纪50%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

三、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苏州新城与沈银龙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二)确认苏州新城与陆志文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三)确认苏州新城与王雁平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四)确认苏州新城与苏州碧桂园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9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的诉讼结果不涉及具体赔偿请求,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发生后续诉讼,则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11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持有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铭曦”)。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21-075号)。

一、进展情况

2021年8月9日,宜宾铭曦与新大洲投资签订了《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第2.4条约定,宜宾铭曦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营业日内将3,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新大洲投资银行账户。但协议签订后,宜宾铭曦未按照协议第2.4条支付。宜宾铭曦直至2021年8月24日向新大洲投资支付了500万元。

根据协议第2.5条约定,完成第2.4条工作后,至8月25日之前由宜宾铭曦再向新大洲投资一次性支付2,500万元人民币。经新大洲投资多次催收,宜宾铭曦屡次延迟支付,截止2021年9月30日累计支付52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宜宾铭曦仍尚欠付300万元人民币未向新大洲投资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宜宾铭曦已经构成违约。

鉴于上述情况,新大洲投资判断宜宾铭曦存在重大履约风险。经催告无果,新大洲投资向宜宾铭曦发送了《解约函》,之后双方进行了沟通。《解约函》具体内容如下:

“致: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2021年8月9日,贵司与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签订了《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第2.2条约定:双方协商一致将我司所持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及目标公司对外债务承接的转让对价确定为1亿218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转让对价”),此转让对价包含目标公司截止基准日已经确认的对外承担的所有债务(含涉及目标公司的各种涉诉案件)以及应付款项,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应付税款。协议第2.4条约定:贵司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营业日内将3,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我司银行账户;贵司支付上述款项后当日,即可组织人员入住目标公司并对目标公司内所有设施进行改造拆除,同时对拆除资产进行处置变卖。协议第2.5条约定:完成第2.4条工作后,至8月25日之前由贵司再向我司一次性支付2,500万元人民币。

协议第4.1条规定: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该方应依法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差旅费、咨询费、评估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协议第4.2条规定: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且经对方催告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该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退赔本协议价款。协议第4.3条规定:贵司未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应就迟延支付的款项,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至该等款项全额支付之日止,向我司支付每日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我司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协议签订后,贵司一直未按照协议第2.4条、第2.5条的规定及时、足额向我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贵司已经构成违约。鉴于上述情况,我司已在2021年9月3日委托律师向贵司发送律师函,要求贵司履行相应付款义务,贵司已在2021年9月5日签收。但是,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贵司仍有300万元人民币应付款项未向我司支付。

并且,根据牙克石市当地政府的规定,拆除设备需先经过报备,但贵司及委托的设备拆除施工方提供的设备拆除报备要件不合规不合法,无法通过报备。在未通过报备的情况下,贵司即进行了拆除施工,经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认为贵司的施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立刻整改,达标后才可以施工,否则将下达处罚通知,我司已经书面警示贵司立即停止设备拆除工作。

综上,我司现向贵司致函正式解除《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宜宾铭曦违约在先,新大洲投资提出解约是在对受让方履约行为合理评估基础上作出的,旨在保护公司利益免受损失。截至目前,宜宾铭曦拆除设备的价值尚小于付款给新大洲投资的金额。公司将与宜宾铭曦保持沟通,关注后续可能出现的状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02期C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10月2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02期C款	5,000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30%或3.50%	5,000	41.9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9.89	/
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1.98	/
合计		10,000	10,000	81.8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0月20日发行,缴款日为2021年10月21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东吴证券CP010	短期融资券期限	12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10036	发行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起息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兑付日期	2022年2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7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